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86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12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>)。

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<https://tcspe.tc.edu.tw>)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於上開網站公告該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貴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輔導室 收文:114/12/05



1140004699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98